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67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校落實於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前已於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本府110年11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00403087號函），請各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三、惟邇來民意反映寒流來襲，仍有學校規範學生便服外套不得外穿、限制禦寒衣物之顏色與穿著時機、個別班級導師自行訂定較規定嚴格之服儀規範及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學務處

收文：111/03/02



1110000686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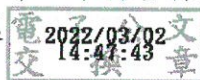
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執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落實服儀規定。

四、教育部國教署已將本案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依照規定辦理，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維護學生健康權之精神。

五、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請協助督導學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督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02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函及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次依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本府111年3月2日府教特字第1110067186號函）（諒達），請各校落實於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學務處

收文：111/10/18



1110003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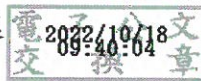
無附件

三、邇來寒氣漸至，該署接獲民意反映，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四、綜上，重申請各校應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督學、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98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暨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函（本府111年10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10402867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上開原則，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

三、綜上，重申請各校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

學務處

收文:111/12/21



1110003847

無附件

感受，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並請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

四、本案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確實依規落實執行。

五、副本抄送視導區督學，請協助督導學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督學、本府教育處

